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五回

23120E-5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五回

目錄

| | |
|------------------------|----|
| 第六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1 |
| 命題大綱..... | 1 |
| 重點整理..... | 2 |
| 一、概述..... | 2 |
|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 | 7 |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 | 7 |
| 四、臺灣與香港澳門往來行政上之規定..... | 16 |
| 精選試題..... | 22 |

第六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一、概述
 - (一)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 (二)名詞定義
 - (三)主管機關
 - (四)交流機構及相關規定
-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
 - (一)程序
 - (二)一般之出境規定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
 -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許可制
 -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停留
 - (三)申請定居、居留與長期居留
 - (四)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工作
 - (五)強制出境
 - (六)港澳居民進入臺灣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條件
 - (七)提供緊急危害之援助
- 四、臺灣與香港澳門往來行政上之規定
 - (一)文化交流
 - (二)交通運輸
 - (三)經貿交流



一、概述

(一)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

1.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二)名詞定義：

1. 香港、澳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 條）：

(1)香港：

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2)澳門：

是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乙水」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2. 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 條）。

3. 香港居民、澳門居民：

(1)香港居民：

是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述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2)澳門居民：

是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香

港澳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述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3)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

①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述①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述①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4.大陸地區：

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前段）。

5.大陸地區人民：

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之人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後段）。

(三)主管機關：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5 條）。

(四)交流機構及相關規定：

1.政府得於港澳設立辦事機構：

(1)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依前述規定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2)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述(1)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3)前述(1)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2. 與港澳政府訂定協議前，須經主管機關授權：

依前述 1.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7 條）。

3. 港澳駐臺機構之人員：

(1)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2) 港澳駐臺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述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4.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之人員：

(1)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2) 前述(1)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3) 經主管機關依前述(1)(2)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4) 前述(3)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5) 前述(3)(4)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

5. 文書驗證：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 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前述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9 條）。

(1) 驗證，包括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9 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

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91.01.23 廢止)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6. 民事與刑事事件適用準則：

(1) 民事事件適用之準據法：

① 法源依據：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

② 港澳法人等在臺為法律行為：

A.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9 條)。

B.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0 條)。

③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

④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1 條)。

⑤ 民事裁判：

A.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前述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

B.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至第 34 條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

(2) 刑事事件適用之準據法：

① 域外犯罪之處理(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

A.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

刑法」之規定：

(A)「刑法」第 5 條所列之罪。

(B)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 6 條所列之罪者。

(C)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述 a、b 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B.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 5 條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述 A.(A)、(B)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②免刑：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

③犯罪申報：

A.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5 條）。

B.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前述 A. 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前述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

④港澳地區法人、團體之權利（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6 條）：

A.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B.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述 A. 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C.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

(一)程序：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

(二)一般之出境規定：

前述(一)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許可制：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其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

1.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2. 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前述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停留：

1. 短期停留：

(1)申請程序：

①在香港或澳門者：

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香港中華旅行社、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並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得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②在海外地區者：

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入國審理人員審查後核轉。

(2)入出境許可證：